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

縣 政 總 質 詢 紀 錄

質詢議員：歐 陽 議 員 霆

記 錄： 曾 稚 琬

校 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曾稚琬

現在起 50 分鐘是歐陽霆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歐陽議員開始質詢。

歐陽議員霆：

第一題我想要直接跟交旅處來討論一下，我們新竹縣的重機數量其實逐年在增加，市區的停車位也成為我們新竹縣很難解(待解)的議題，從我們這張圖中可以看出大型重型機車的數量已經成長到了 8,000 多輛，跟俗稱綠牌的機車已經差不多了，如果我們要求大型重型機車只可以停放在汽車格，也會導致汽車格的車位更加的競爭，我們來看其它縣、市的做法，這是目前台中市還有桃園市已經開始試辦，路外公有停車場的機車格可以停放大型重型機車了，或是他們會規劃大型的重機格，台北市正在試辦路邊機車停車格可以停放大型重型機車，收費是採用機車格的收費，處長，我們其實可以來試想看看，如果你今天在開車當一排的停車格當中就只有停了一台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空間其實利用效率就變低了，找不到車位的汽車駕駛其實也會抱怨連連，處長聽到這邊你可能會有一

點點疑慮，沒關係，本席已經幫你查過法規了，法規的部份，針對機車格的長度其實規範是從 2 到 2.5 公尺都可以，只要我們今天將新劃機車格加長至 2.5 公尺就可以停放下大型重型機車，而且 2.5 公尺是目前剛好汽車格的寬度，所以這個方案上面相對容易，也完全在改的時候不會影響到交通環境，所以本席想要請問處長，能否同意新竹縣也來儘快研議來試辦？公有停車場還有停車格可以停大型重機還有普通停車格共用車格的計畫，並且費率是採用機車的收費，讓道路的空間更有效率的被運用，處長，你覺得呢？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歐陽議員關心大型重機停車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也在整體規劃，目前整體的機車位就是不夠，所以第一個我們朝向機車收費的方向，路外停車場的部份一定是收費的，路外的部份目前來講幾個路外停車場的使用狀況；停車的使用率還沒到滿載，其實重型機車近距停在小汽車的位子是夠的，當然，未來…
歐陽議員霆：

但我們的汽車車格也是不足夠的啊！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但是目前幾個我們公有停車場路外的部份運轉其實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因為一個汽車格 6 乘 2.5 如果我把它劃成 3 乘 2.5 就會有三個機車位，三個機車位的收費就可以比汽車的，本來一個格我只有收一個汽車的停車費，變成收 3 部，會增加我的營業收入，這個我們會來做；路外的部份我們會來做，路邊停車的部份，目前來講我們在草擬機車收費的辦法，收費的時候就是，未來一般的車位也可以停重機；也可以停機車位，大家一起共享，就一樣要使用者付費，這是我們的方向。

歐陽議員霆：

感謝處長，我們也希望積極回去做研議並儘快提出方案，儘速提高道路空間的利用。

下一題是講到我們竹北五叉路口，也是關於交旅處，這個問題是竹北銜接環北路還有縣政二路的五叉路口同樣是來問交旅處，其實本席收到許多民眾的陳情，說這個五叉路口每到尖峰時間就塞的動彈不得，本席想要請教處長，針對這個五叉路口目前有沒有什

麼實際的改善方案，處長請回答，謝謝。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歐陽議員針對五叉路口的關心，因為是五個路口，所以號誌在聯動的過程，當然每一個路口就會…。。

歐陽議員霆：

沒關係處長，你跟我講目前已經做了什麼方案就好了。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目前來講有做一些像替代路網的改善，現在我們可以用的工具真的就是只能用交通管理的策略，或許我們在網路上也有看到有建議是不是可以做小圓環？

歐陽議員霆：

沒關係處長請坐，你剛剛講到，現行的狀況是以交通號誌來做管理，但是目前的車流量用號誌來管理很明顯就是沒有辦法負荷，剛剛你說到小圓環，本席研究了國外還有其它縣、市的案例，提供了一個新的解方，這是本席畫的圖，這個都是實際畫得出來的，我實際拿著滾輪每一條路都去量了，這個是實際做的

出來的，畫得出來的圓環，我們以現在的五叉路口，如果現在的號誌方向是五個方向輪放的話，平均一個路口給的時間只有 36 秒，加上其它四個方向的車流其實是相當大的，即使我們去壓縮西側的中山路，時間其實也沒有辦法幫其它方向增加多少，所以車流在還沒有被消化完的情況下，號誌就轉為紅燈了，如此往復一直回堵到尖峰時間結束，所以在號誌管控沒辦法解決的情況下，本席就參考國外的經驗，發現採取這樣的圓環來做設計，原則上它是不需要採用號誌管控的，車流也可以持續的進出圓環，讓擁塞的道路可以不斷的被消化。縣長，我們就目前的車流狀況，在看完本席的這個規劃圖，可不可以答應本席一下？請交旅處針對竹北五叉路口評估圓環的可能性，我們儘全力來疏解竹北這個數一數二嚴重交通的大路口。

楊縣長文科：

謝謝歐陽議員，你剛剛特別提到，我們事實上對這個五叉路口過去也做了一些改善，比如說把槽化口打開，但是這個效果還是有限，甚至外環路的規劃我們也來做，也碰到一些問題，因為要拆很多民房，你

現在提出來這個意見，我覺得非常有創新跟前瞻的規劃，這個意見我會請交旅處來評估，謝謝。

歐陽議員霆：

感謝縣長，縣長請坐，再來我們要討論就是本席關心已久的問題，上次定期會對於人本交通本席也幫縣府想出了解方就是所謂的車道瘦身，當時縣長還有交旅處長也認同將車道縮減，留出人行道還有停車空間的這個方向，也有答應說要找地方進行試辦，這張圖是台中的逢甲夜市，這條路之前是雙向四車道，但由於外側車道非常寬，所以近期台中市政府把它劃上標線型的人行道，人行道跟車道中間再劃設停車格，用停放車輛來做實體分隔，用這樣的方式來保障行人的安全，本席在這段時間內也持續尋找竹北幾個路段來做車道瘦身，例如上次總質詢我們有提到的「中山路改善計畫」，近期也在竹北的中正東路進行會勘，希望這兩條幹道在不改變車道數的前提下，將車道寬度稍微的縮減，將多出來的空間提供給行人還有停車帶，許多民意代表也非常關心這次的改善計畫，希望可以把中正國小還有竹仁國小通學步道建立起來，來

保障學童還有民眾的安全，本席想要請問處長，針對本席上述所提到的中山路還有中正東路改善計畫，交旅處有沒有意願來全力推動執行？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歐陽議員針對中正東路跟中山路人本交通的關心，這部份的規劃改善方案我們都有；也有共識，現在是在下一階段要實施的過程要去尋求共識，其實這些議題我們有拋出去，也陸續收到一些陳抗的意見進來，要跟議座或是議會大家一起來努力取得大家多元的策略，能夠獲得大家支持共識，這是我們會…。

歐陽議員霆：

好，這樣我了解您的方向，處長請坐，其實中正東路的商家沒有台中逢甲來的多，車流量更不可能有逢甲夜市來的大，如果工程難度我們沒有逢甲夜市來的這麼高，那在符合法規的情況之下，我們就不應該將我們的安全有任何的妥協，例如當初在說要強制戴安全帽的時候也是受到很多民眾的反彈，像我阿嬤就會說我剛燙完頭髮，我這安全帽戴上去我頭髮就壓壞了，但是現在可以看到，騎車戴安全帽已經變得像呼

吸理所當然一樣的事情了，所以對的事情我們應該有所堅持。

縣長，交旅處不管從處長到承辦其實都很願意跟本席來做交通改革的努力，但有時候面對一些壓力，是很需要縣長給他們一臂之力的，針對上述車道瘦身的設計，在面對反對聲浪的時候，你是否願意跟交旅處的同仁站在同一陣線？我們盡全力的來辦理，縣長，謝謝。

楊縣長文科：

謝謝歐陽議員，這個意見非常的好，我願意站在我們交旅處(縣府)的立場，來跟我們竹北市的這些里長還有住戶來協調說明，因為畢竟標線型的人行步道跟實體型的步道各有它的一些難處，但是怎麼做比較好？我想我們應該來跟他們大家做一下座談，提出一個最好的方法，我們來做，謝謝。

歐陽議員霆：

好的，感謝縣長，本席自從上任以來，也針對縣政二路還有台元園區的正門口，還有中山路等路段其實都做了這些改善的設計，所以可以看的出來，這是

一個整體性的規劃，不是說我今天想做這邊；想做那邊，我是一個整體性的規劃在做的，像這幾個地方我們把它串聯起來之後，竹北的舊城區不管是行人的廊道，或是交通狀況一定會有很大幅度的改善，改革一定會有陣痛期，唯有我們的決策者拿出魄力還有決心，才可以保障我們新竹縣行人的安全，竹北舊城區也發生很多起 A1 事故，希望楊縣長跟交旅處能夠用實際的行動來證明決心，絕對不能像網路上所說的，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唯有實際的行動，才可以真正保障到新竹縣縣民的安全。

下一題我想要請問教育局，教育局長，我想問一下，我們目前新竹縣內有多少的營養師？新竹縣內又有多少中、小學生？請教育局長，謝謝。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歐陽霆議員，我們縣內現在有 32 位營養師，大概有 6 萬多學生。

歐陽議員霆：

好，ok，這樣看起來配比是 1:2,000 人對吧！我想問一下我們營養師的正式員額是多少？多少是約聘

人員？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應該是這樣說，按照相關法規，40 班以上會配 1 個營養師，其它學校 40 班以下的話，會由這些營養師有責任的分區來協助各個學校，每個學校都會有營養午餐的秘書來協助營養午餐整體的運作。

歐陽議員霆：

好，ok，局長請坐，乍看這個數據，目前我們新竹縣營養師的配比和全國其它縣、市相比其實負擔是相對較輕的，現在看這個配比是勉強足夠，但問題是在於目前我們新竹縣的學童是全台少數不斷在增加當中的，所以本席認為有其必要我們好好來檢視一下，尤其正式營養師的員額沒有增加，當今天約聘人員流動之後營養師的配比又會急劇的上升。這是跟據去年全台灣的統計資料，新竹縣的營養師員額增加非常有限，尤其像現在全台灣都在大幅增進營養師的員額，像嘉義縣去年一口氣就招考了 100 多位營養師，本席希望局長能夠在明年度一起來爭取營養師招考的員額，請問局長可以做到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議座，這部份我們按照相關的法規來執行，我們也會請各校再來做研議跟評估。

歐陽議員霆：

感謝局長，其實這不僅僅是為了新竹縣的學童在飲食上的安全還有營養做把關，更要主要是要結合飲食和營養的教育推廣，其實各縣、市之所以會在這2年有大幅度增進營養師員額的這個事情，是因為要因應食農教育法在前年上路的配套措施，本席想增加這個員額不僅僅是為了食安的考量，更能進一步推廣「食農教育」，推動永續發展，也可以刺激新竹縣農特產品的銷量，我們一起教導學童，食在當地；食在當季，可以說是一魚三吃，希望局長我們可以誠心的一起來研議這個事情，針對新竹縣學童食安還有環境永續一起盡一份力，謝謝。

下一題我想要請教工務處，在上次經國大橋細部設計說明會之後，本席跟民間團體其實提出非常多細部設計的疑點，容本席一一的向處長再次說明，第一點，現行的經國大橋中是沒有規劃自行車道跟人行道

的，自行車必須跟數差非常大的汽、機混流行駛，行人更是沒有安全的空間可以行走，但這次的改善工程細部設計當中，本席也沒有看到任何的規劃，請問改善之後自行車走哪裡？行人又要走哪裡？請處長試想一下，你能想像你推著娃娃車走在經國大橋上嗎？第二點，我們在規劃漸變段長度不足的情況下，再加上主線現在又規劃禁行機車，所以主線的分流點，就是我們圖上紅圈圈的部份，它的速限從 50 公里瞬間降到 25 公里，如此的速差勢必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危險，還有，不管是往新竹縣還是往新竹市，在慢車道匯流主線的時候，寬度又突然縮窄，這個都會讓駕駛來不及反應，所以本席建議工務處這次要取消禁行機車，將規劃的機(慢)車引道回歸行人還有慢車使用。第三點，慢車的護欄過高會影響視距，當駕駛突然發現左邊可以往自強南路的時候，他是絕對來不及反應的，不是每個人每天都在騎經國橋，如果今天是外地來的人，他今天發現左邊可以往自強南路，他是絕對沒有辦法反應的，這樣子是非常有可能造成事故的，所以本席建議將慢車道左彎自強南路的引道移除，避

免發生嚴重的車禍。第四點是銜接興隆路時，慢車道突然有閃電彎，慢車它必須左彎右拐，如同三重的新北大橋，原本筆直的路突然出現折彎的彎道，速限從30降到15，最後造成什麼後果？造成它每個月平均都有5起事故。第五點，當慢車道如果發生事故的時候，機車的車流一定會回堵，後面的救護車到底要怎麼救？今天你說車道救護車是進得去的，沒錯！但今天如果一台車撞到了以後，它不可能規規矩矩的停靠在路邊，它打橫了以後造成機車回堵，整個引道塞滿了，車要怎麼進去？這個是我的問題，然後再來，雙北實施車種分流在這種新的橋的後果已經很明顯了，我們可以試想，每次只要到了尖峰時候或者是發生事故，大量的機車就從橋上回堵到橋下，既然我們現在都要花錢改善了，希望我們新竹縣不要再重蹈雙北的覆轍。第六點是興隆路和嘉豐五路的路口未來要增加2個時相的設計，相對應的是原本路口的3個方向的綠燈時間必定大幅的縮短，我們可以看到雙北這樣設計的結果，慢車道綠燈一定會非常的短，無疑會造成這個路口更加的擁塞，根據剛才上述所提到的這些問

題，本席想要要求工務處幾點，第一：取消危險的車種分流，將原本規劃的機(慢)車引道，回歸給自行車還有行人來做使用，第二：慢車道的彎幅還有漸變長度，能夠有具體的改善方案，第三：取消慢車道回到自強南路的引道，請問處長，針對以上這些問題，在上次的說明會到現在工務處有提出什麼新的改善方案嗎？請處長幫我們回答一下，謝謝。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謝謝歐陽議員，這個問題其實蠻技術性的，容我花一點點時間，這邊做個直接的回應，第1個，我們確實在1月份的說明會由車種分流已經調整為速度分流了，第2個，我們已經取消機車專用道這件事情，我們就是由原來的25公里跟銜接本橋60公里有比較大速差的部份，因為工程限性的調整，已經提升為40公里，來降低這件事情，另外，我們也取消了機車往竹北自強南那個部份，來把匯入、匯出的部份做減少，還有一個就是您說救護車的部份，慢車道我們現在會配置人行道，因為它是慢車道所以禁車也可以來行走，有做這樣整體性的改變，以上報告。

歐陽議員霆：

感謝處長，針對剛剛我提到的問題其實大部份有解答到，但還有幾題是沒有解到的，也請處內進行研議還有改善，希望下次細部說明會的時候本席可以看到實際完整的改善方案，時程已經進入細部設計的階段，本席希望工務處要具體、儘快提出改善方案，才能真的保障縣民的安全，本席想請問縣長，是否同意本席所提的？用更安全的方式來推動經國大橋的改善工程。

楊縣長文科：

謝謝歐陽議員，非常感謝您的用心，對整個細部設計的車道提出這麼精闢的見解，剛剛聽了以後，我們大部份都有採納這些意見，其它的部份，對於人行步道的設置你好像也有提出來，這一點我也可以請工務處這邊來研究一下，剛剛沒有答覆的，我們做一個檢討，要做就要做到讓大家都方便；讓大家一來就可以看得很清楚這個標誌、標線甚至於車道，這樣的話才可以提高安全的系數，你的意見我會請工務處好好來研究。

歐陽議員霆：

好的，非常感謝縣長的答覆，縣長請坐，希望縣府能夠盡全力推動這項改善計畫，提供新竹縣民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下一題一樣要請問工務處，本席想要先請問您一下，您覺得我們為什麼要種這些行道樹(路樹)還有這些植栽？請簡單幫我們說明一下，它的用意是什麼？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行道樹的部份第一個是路龍；第二個遮陰還有節能減碳等等一些好處跟益處，以上。

歐陽議員霆：

可以這樣說，我們透過綠化來改善都市生活環境，本席想請處長先一起看一下這篇新聞，這是發生在新竹縣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行道樹對交通的影響非常的大，過去本席在參與非常多次的交通會勘當中，我們發現其實很多的道路，不管是道路旁邊或是分隔島中央的行道樹，經常會出現植栽過於茂密；遮擋視線，或者是有落花、落葉、落果的情況，造成往

來的車輛還有行人出現安全上的疑慮，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的人行道(道路)，過去因為留給行道樹的樹穴空間不足，導致路面損壞，行人不好走，容易跌倒，車輛經過也相對的危險，甚至如果遇到颱風、強降雨，都可能因為樹木的抓地力不足，造成倒下來的風險，這些樹種像黑板樹、新聞的蘋婆樹更是會在特定期間發生惡臭，造成生活的困擾，請問處長，本席想要問您這些狀況您了解嗎？你覺得我們該如何處理？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謝謝歐陽議員的提問，我這邊大概簡單說明一下，有關路樹倒塌的部份，我們會在今年的植栽合約裡面增加一個路樹巡查的部份，好好去檢查，我們縣政府縣、鄉道路路樹的部份是不是有倒塌之虞，第二個部份，您有提到路樹惡臭的部份，我還是先把這整個權責講清楚，縣、鄉道的路樹、植栽是我們縣府負責，市區道路的部份則是由鄉、鎮、市公所來處理，縣府的原則有 2 個，第 1 個就是新植的部份，如果我們爭取到中央的經費或是我們要新植一些樹種，我們會選擇以原生種、避免淺耕還有少落花、落果，不要

造成民眾影響的樹種來做新植，第 2 個你有提到，如果現有的部份要怎麼處理？第 1 個，如果經過民眾的反應，我有爭取到中央經費的話，就會進行移植的手段，第 2 個部份，暫時沒有辦法去做移植的話，會用疏伐的方式，減少落花、落果、發生惡臭或者是不美觀，影響到民眾的生活環境，這是兩個我們的作法，以上。

歐陽議員霆：

本席認為我們這樣處理的方式，方向來說算是正確的，面對問題本來就該解決問題，但本席認為，應該我們要防範這些問題的關鍵是什麼？我們現在對於行道樹的不管是植栽或路樹，就是缺少明確的規範、準則。這是我查到的，處長，現在新竹縣對於路樹的規範是根據 94 年度發佈的「新竹縣行道樹栽植管理自治條例」，不過，這會出現幾項漏洞，首先針對落花、落果、落葉的部份，並未對路樹所造成的外部成本進行規範，假設今天這些落花、落果造成交通事故，民眾有沒有管道可以進行求償？再來，對於植栽種類的選定，它是沒有詳細規範，僅在第 4 點要求慎

選合宜樹種，什麼叫「合宜樹種」？本席這邊就很懷疑，20年前的條例，10年前種出了蘋婆樹，難道蘋婆樹就是合宜樹種嗎？最後，在權責的劃設其實也很奇怪，這條自治條例其實是放在農業類，但管理權責卻是在工務處，處長，本席的想法是乾脆由工務處來另訂一個規範，這樣比較直接，也不會疊床架屋，請問處長有沒有辦法帶回去處內研議這樣的規定？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謝謝歐陽議員，第1個您提到國賠的部份，如果民眾覺得是因為公共設施或相關的損壞他當然可以申請國賠，第2個就是合宜樹種的部份，我剛剛其實已經說明的很清楚了，現況執行就是以原生種避免淺耕還有少落花、落果的部份來進行選擇，第3個法規的部份…

歐陽議員霆：

但是這樣的選擇我們有規範嗎？有訂定一個規範還是大家約定俗成要這樣做？換一個處長會不會這樣的規定；這樣的選擇就又不存在了呢？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這方面法規的部份讓我們工務處跟農業處再做研議，以上報告。

歐陽議員霆：

感謝處長，本席認為我們新竹縣應該針對路樹植栽條例進行精進，我們的規範也應該要重新立訂一些規則，這樣才能完全解決我們的問題，這其中希望工務處能夠思考在植栽選擇上，尤其這幾個關鍵「落花」、「落果」、「落葉」的發生，講更細緻一點就是考量到美觀、氣味等問題，回到前面處長您說的，之所以要栽種這些路樹的目的是要讓我們環境更好，讓民眾的生活更好，所以更應該貼近民眾的生活，所以再麻煩處長帶回去研擬規範，試試看有沒有辦法規範出來，讓不管換了什麼處長；換了哪一個處長這個規範都可以長久的執行下去，這才是保障縣民安全；可以讓綠化的環境更好，融入生活的一個正確的作法。

處長請坐。處長，這是 10 年前你面對這些問題的回應，那時候您還是我們養護科科長，現在，10 年之後我們還是開花、檢花；落葉、掃葉，問題的源

頭一樣沒有被解決，導致此時此刻，10年過去了，我們還是在這邊討論一樣的問題，居民還是飽受同樣的困擾，因此本席才會提出剛才這樣的要求，希望處長，人生沒有幾個10年，希望我們在這公領域服務的過程當中，真的可以為民眾留下一些什麼。感謝！

下一題本席想要詢問地政處，這個問題是攸關竹北整個區域的發展，也是本席目前收到非常多陳情的部份，就是明明買了房子，卻遲遲看不到自己的實價登錄交易，這是新聞，本席想要請問處長，我們在做實價登錄交易移除的時候，通常是不是因為有異常才要這樣做？

地政處古處長瓊漢：

謝謝歐陽議座對實價登錄議題的關心，整個不動產申報交易的資訊，我們按照實價登錄的政策就是以完全揭露為原則，如果我們經過查核它有偏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者它是屬於特殊交易的情形，我們會暫時不予揭露。

歐陽議員霆：

處長，我想要問的是，什麼樣才符合你的異常交

易情形？是要高於市場行情多少？各區有沒有一定的基準值？譬如說高鐵 80 萬、縣三 70 萬，有沒有一定的基準值？這樣的基準值，如果有的話這個基準值是如何訂定的？

地政處古處長瓊漢：

謝謝歐陽議座對這整個恆量標準的部份（實價登錄恆量標準的部份）的關心，我這邊再說明一下，其實內政部對這整個建案揭露判斷的基準有做一個原則性的規定，但是每一個建案他的推案內容不一樣，所以沒有針對全國性去做原則性的規定，基本上它的原則，第 1 個部份就是它的總銷的數量，各別建案它總銷數量如果達到一定的銷售量，那代表整個市場的認同，第 2 個部份，通常我們新竹縣竹北六大開發區，大概都會有一個區域性各別建案互相比較的價格，比如說縣三在這裡面如果它的各別建案價格會超出它的平均單價，這部份我們也會針對各別建案去做控管，以上說明。

歐陽議員霆：

感謝處長，我知道這樣的出發點其實是好的，但

是這樣的措施看起來有一點需要修正的必要，因為今天出現這樣的問題，是因為許多民眾在進行房地產交易的時候會出現市場資訊不透明的情況，這會導致民眾沒有辦法獲得完整的資訊，我們今天對於房地產的管制政策，如果有合理的依據或規範，那民眾也會比較清楚市場的狀況，但是你現在沒有一定的標準比如說哪一個區域多少？哪一個區域多少的情況下，看起來一切是由公家單位來自由心證，又影響民眾知的權利，本席認為這樣的政策應該要更細膩一點，如果沒有更好的方式是不是就先暫時不要實施全部予以公布，請問處長，能夠回去試試看研擬出一套規範出來嗎？處長請回答，謝謝。

地政處古處長瓊漢：

謝謝歐陽議座再次的關心實價登錄的議題，這個部份其實我剛剛有提到，內政部其實他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規範，我們新竹縣為了避免有這個定錨效應或者是未來房地產哄抬的情形，我們會按照房地產整個發展的情形，還有整個實價登錄申報房地產的情形，這個原則我們都會滾動式做一個檢討，近期我們也會針

對 80 萬以下的，它比較高單價會影響到整個市場，避免房地產有追加的情形，去做一個實際的查核，如果屬於正常交易的價格，我們朝向實價登錄揭露的原則為方向，以上說明。

歐陽議員霆：

處長請坐。下一題我想要來問環保局，局長，本席想要跟您請教一下目前對於噪音車的車輛管制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嗎？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歐陽議員，對於噪音車管制的問題，確實環保局目前接收到的陳情案噪音確實是一個非常大的數量，在這個部份我們有幾個策略，第 1 個，今年度我們就從源頭管理來做改裝排氣管的認證，今年算是宣導期，如果我們抓到一個未認證改裝排氣管的話，我們會把他攔下來做噪音檢測，如果檢測不過的話只能兩條路，第 1 個改回原廠排氣管，第 2 個必須要再加裝消音器，符合到它的聲音，明年之後，只要在路上使用未認證的改裝排氣管，就是用道交條例直接可以處份，第 2 個…。

歐陽議員霆：

沒關係，處長，我有看出你們有想要積極處理這件事情的決心，但是本席認為就環保取締執法的部份應該要再加強，為什麼會這樣說？我們看到環保局在工作報告當中有提到了所謂的稽查地點，比較少看到所謂的噪音管制區域，這點本席希望未來能夠加強，另外針對取締案量的部份，目前透過固定還有移動式等執法儀器來稽查的數量其實遠低於臨近的新竹市，包含執法地點、稽查的數量、告發的地點等，相對新竹市都少很多，你可以看到新竹市一年大概可以開出260張罰單，我們的數字大概130；只有1/2而已，希望環保局未來能夠加強執法力度，請問環保局長我們可以努力來做到嗎？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沒問題，跟議座報告，我們目前其實聲音照相設備跟新竹市是一樣的，我們都有六台，其實我們這邊也跟警察局來合作，我已經把陳情熱區劃分成可以科技執法以及無法科技執法，科技執法的部份我們就用科技執法來做，不可以科技執法我們就用人力來加強

取締，這是我們的精進作為，以上說明。

歐陽議員霆：

好的，剛才有提到新竹市，其實也有提到所謂的科技執法，本席也明白環保局會有人力上的考量，如果今天是因為人力和設備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其實可以來參考新竹市，透過智慧的儀器，這智慧的儀器不是說定點拍攝，是裝設在移動的車輛上，讓取締的彈性可以更高，甚至可以透過不定期、不定點的特性讓違規者沒有辦法預測閃避，也彌補人力上的短缺，你可以看新竹市用這台機器，84 天內就透過這台自動偵測儀器偵測了 50 萬輛的車，而我們整年度加起來才不到 1 萬輛而已，這個就是人力跟科技的差別，希望環保局能夠帶回去研議，當然，如果經費上有任何的需求，請在年底預算審議的時候提出來，本席會全力支持這項預算，感謝局長。

另外本席也想要問一下警察局長，我們先一起來看以下這段影片，本席在過去一個月內其實就收到數起竹北鳳岡還有西濱路等路段出現很多改裝車輛聚集，甚至有飆車、炸街的違法情況發生，造成民眾非

常大的困擾跟恐慌，陳情投訴不斷，本席同時也想要和局長說明一下，如果車聚是健康的車聚，現場沒有飆車或噪音的情況產生，這個是民眾的自由，本席這邊指的是在聚會中有違法的行為發生，先特指說明一下，本席想要請教局長的是，請問我們針對這樣非法聚集有什麼積極的作為？還有從接獲民眾報案到現場我們大概有多少的反應時間？請警察局長回答一下。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謝謝歐陽霆議員對噪音車的取締，我想先從一個數據來看，對於噪音車來講，大概在2月20日縣長在縣政會議上面就已經有宣誓說，我們新竹縣一定要把噪音聚集、飆車防飆的問題予以消滅，我們從周末就開始啓動，到現在有12週的時間，大概是星期五、星期六、星期天3天會針對防飆勤務會作一個全面性的，所有的道路都有相關的勤務…。

歐陽議員霆：

好的，局長稍等一下，本席聽到這邊就可以感受到我們對噪音車是有積極想要處理的，那我直接問你問題好了，我們未來可不可以加強我們的執法力度？

還有加快警方到現場針對違法群眾驅離還有取締的執法，我們目前收到的陳情區域通常是相對比較偏遠的地方，轄區的派出所人力真的沒有辦法馬上的來做反應，請問局長因應這樣的狀況我們可不可以派快打部隊或是交通隊到場協助？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我們快打部隊的啟動可能還是要看案件，例如說他如果只有少數的車輛；短暫的時間…。

歐陽議員霆：

如果一次有 5、60 輛在那邊，我相信派出所是沒有辦法應付的。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如果說車輛數量多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啟動快打，然後再來就是，可能有一些民眾他也認為說我只是聚會，我並沒有任何的違法行為的時候，那我們當然也會進行了解，主要是，他們的聲音如果過大的話，擾人清夢這是民眾無法忍受的，我們從一個數據可以來看，像今年到現在收到 110 報案件數，危險駕車(就是所謂的飆車)是 261 件，跟去年同期比其實是少了

134 件，那也就是我們因為有勤務在規劃，他們會派小蜜蜂的車輛先出來巡視，看看警察有沒有相關的作為，如果他們覺得警察好像沒有來，他們來了以後，其實我們都是一直在監控，包括我們也使用公路系統，在看各個路口，如果有一些不尋常的狀況，我們也是會主動把勤務做一些調整，以上。

歐陽議員霆：

好的，感謝局長，警察局的同仁都很辛苦我知道，你們也有積極的作為，本席這邊給予肯定，我們之後會跟警方一起持續來追蹤，因為我時間快不夠了，感謝局長。兩位局長接下來不用回答，只要大家真的能夠了解就好了，近期其實收到陳情案件不斷的在增加當中，本席其實猜測可能跟因為臨近的新竹市取締它變嚴格了，導致違法、違規的車輛增加在我們新竹縣出沒的機會，希望兩位局長針對這樣的問題，能夠加強局、處間的合作，加強執法力度，還給民眾寧靜的生活，讓這些危險不要再發生了，再麻煩了！謝謝。

最後一題，環保局長，本席接下來問的這一題相

對比較沉重，希望您能夠完整的回覆，我們今年在 3 月底的時候，環保局召開了關於新竹縣焚化爐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的草案說明會，本席必須說這是本席看過最荒謬的自治條例，完全違反民主的原則，把焚化爐周遭居民的權益踩在腳底下，離譜至極，首先，本席想要先請問局長，這樣的草案第 2 條明定了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環保局對不對？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是。

歐陽議員霆：

再來，本席想要請問局長回饋金的用意為何？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回饋的用意就是要維護周遭民眾的健康安全。

歐陽議員霆：

OK，好，所以是要直接回饋周遭民眾，那本席就要問局長了，我們草案的第 6 點，回饋金將要提撥 30%給委員會進行運作，為什麼不直接發給民眾就好了？運作委員會到底為什麼需要這麼龐大的費用？按照環保局的估計，一年會有 4,000 多萬的回饋金，你

拿走 30%；這樣就是 1,300 多萬，你是每次開會都要開香檳、吃鵝肝啊？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跟議座說明一下，保留 30%這件事情其實我們是參考其它縣、市，這 30%並不是全部由環保局或是縣府來使用，這個其中…。

歐陽議員霆：

是給委員會做運作嘛！我看上面是寫協助委員會運作啊！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30%我們有一些部份是用來作為監督焚化廠，因為它有一些會涉及到回饋金的問題，本縣是 100 塊；外縣、市是 600 塊等等，它有些運作的狀況，還有開委員會它可能必要的行政支出，其實這些我們所編列的一些經費我們都必須要經過這個委員會的同意我們才能使用，但是我們不會把 30%用完，另外剩下部份的話，因為所在里跟周邊里還有一些委員他們只要提出來…。

歐陽議員霆：

沒關係，局長，回饋金其實是因為附近的居民受到了這些鄰避設施的困擾，因此需要透過回饋金來彌補居民生活品質上的損失，如此簡單的事情還要透過委員會的設立來決定回饋金的用途，本席真的很懷疑這真的能夠回饋到周遭居民身上嗎？局長，我最生氣的一點來了，請問，草案中的第 10 條寫到：「回饋金使用計畫通過後，因居民陳抗導致本計畫無法進行正常營運時，管理會得暫緩審議及支付回饋金，待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本席看到這一條的時候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所以環保局的意思是，我要先把民眾的回饋金 30% 拿走，用來管你的回饋金要如何使用，再來禁止民眾對回饋金發表意見嗎？局長請簡單說明。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跟議座報告，這一條也是我們參考其它縣、市的作法，其實這個條文並不是說只要民眾陳抗我們就完全暫停使用，並不是這樣子，只要回饋金它依照它的噸數進來我們的戶頭裡面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使用，

只要里長經過他的計畫同意之後，我們就執行…。

歐陽議員霆：

好，局長如果不是這個目的的話，我看你上面整個條例寫出來，民眾看到還有我看到都是這個目的，民眾看到會認為什麼？我來管你的錢，管不好你不能抗議，抗議我就不給你錢，如果今天焚化爐亂燒什麼東西，造成嚴重的污染，居民難道沒有講一句話的權利嗎？還是環保局覺得居民就該閉嘴，有給你錢就不錯了，拿出這樣子的草案，環保局，我們是吃到共產黨的口水嗎？局長，這件事情請環保局回去將草案修正，如果照你說的你今天訂這個條例不是這個目的，請你好好的修正，絕對不要讓這樣荒誕的事情發生在新竹縣，本席也在此鄭重的表態，只要環保局這個草案沒有修正，送到議會，本席將會全力來阻擋，本席相信，在意民眾的所有議員們也不會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請環保局長，鄭重的處理這件事情。縣長，請問您認為上述這兩個條例是合理的嗎？有沒有修改的必要？請縣長簡單幫我們回答一下。

楊縣長文科：

謝謝歐陽議員，我想這條的意思應該是這樣，有外人或者有些無理的人，你的抗爭造成我焚化爐無法營運，無法營運的時候我們就要暫時終止回饋金，意思是這樣的意思，彼此大家必須要和睦相處，有合理的事情我們就會做，如果你說是無理的抗議讓焚化爐都沒辦法執行的時候，當然要停止，我們的意思是這樣，並沒有說不公平的待遇，你的意見之後(未來)還要送到議會來審議，這個我們可以再來討論，看怎麼樣是比較雙方都公平合理的字句來寫。謝謝。

歐陽議員霆：

好，感謝縣長，內容部份我覺得是真的有必要稍微修飾一下，因為現在你的條例讓我們看起來就是，我舉個例子好了，就像我們今天議員質詢縣政府，我們跟縣政府政策有不同的時候，我們每個月的研究費就被你們扣留起來，其實大家可以捫心自問一下，這真的是對的事情嗎？縣長，我知道我們已經是待退弟兄了，不能因為你們沒有連任壓力就不堅持做對的事情，這是身為一個縣長應該拿出的態度，這樣的草案

如果原封不動送到議會，本席真的會盡全力來阻擋，感謝！謝謝！好，今天我總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局、處首長，謝謝縣長，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歐陽議員的質詢，請大家休息到 11 點再繼續開會。